

关于评选 2015-2016 年度天津市高校档案工作 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、独立学院、高职院校：

近年来，在全市高校档案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，学校档案工作紧密围绕高校中心工作，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大及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，在服务学校事业发展、服务广大师生、服务经济社会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成绩。为进一步激发调动广大档案工作者的积极性，加快推动我市高校档案事业发展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发扬成绩，决定开展评选表彰 2015—2016 年度天津市高校档案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的活动。现将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推荐名额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1. 先进集体：普通本科高校、独立学院、高职院校的档案馆（室）。档案工作没有单设机构的，只推荐先进个人，不参加先进集体的评选。

2. 先进个人：从事档案工作满 2 年以上的档案工作专职干部。

（二）推荐名额

先进个人的推荐名额为：档案馆（室）专职干部 4 人及其以下的可推荐 1 名，5-8 人可推荐 2 名。依此类推。

二、评先条件

（一）先进集体

1. 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国家档案局颁布的《高校档案管理办法》（教育部和国家档案局第 27 号令）；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，解放思想，开拓创新；采取有效措施和先进管理方法，勇于开创档案工作新局面；不断提高档案管理工作新水平，

出色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2. 学校党政领导重视档案工作，依法解决档案工作的机构、用房、经费等硬件建设和人员配备。

3. 学校档案工作制度健全，实行集中统一管理，并且管理规范。

4. 档案干部队伍有较高的政治、业务素质，团结协作，奋发向上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优良的工作作风。

5. 制定了档案信息化发展规划或计划，配置了档案管理软件并实现了文件级检索。

6. 积极参加市高校档案工作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积极做好档案宣传，及时上报档案工作信息。按时交纳会费。

（二） 先进个人

1. 热爱档案工作，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积极发挥档案为学校各项工作服务的促进作用。

2. 坚持改革创新，勇于开拓进取，具备良好的工作素质和职业道德，主动服务，在档案工作中做出了突出贡献。

3. 认真执行相关业务标准和规范，在档案管理现代化、规范化建设中成绩突出。

4. 专职从事档案工作两年以上(兼职档案员不参评)，接受过专业培训。

三、评选办法、材料的报送与评审

各单位评出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，请认真填写《2015-2016 年度天津市高校档案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》、《2015-2016 年度天津市高校档案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》(申报先进集体的单位需附单位设置档案机构的文件)，由市高校档案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核评定。

《申报表》用 A4 纸打印，一式两份，各高校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天津工业大学档案馆。

联系人：刘东 联系电话：83955193

地址：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 399 号 邮编：300387

- 附件:1. 2015-2016 年度天津市高校档案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
2. 2015-2016 年度天津市高校档案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


天津市高等教育学会
高校档案工作委员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